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7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6名。其中，董事古元先生委托董事景晓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付昭阳、闵锐、肖建军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总经理景晓军所作的《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出具了京永审字(2013)第11008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详见2013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通过《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8,727,447.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72,744.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537,938.4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392,641.08元，其中，2012年已分配利润7,07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322,641.08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70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1.1元现金股利(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通过《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012年度,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3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外部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九、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同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5月7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对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九项议案进行审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 请关注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7日